

浦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浦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浦江县财政局

文件

浦建公〔2022〕9号

## 关于浦江县污水处理收费扩面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浙江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浙财综〔2015〕39号）相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体现生态价值和环境损害成本的资源环境污水处理费价格机制，科学补偿合理营运成本，促进污水处理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加强水污染防治，促进绿色发展，经县政府同意，决定对我县污水处理收费范围进行扩面调整，

具体如下：

### **一、收费标准**

根据浦江县物价局《关于做好调整浦江县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浦价〔2011〕16号）和《关于调整浦江县居民生活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浦价〔2016〕7号）文件，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为：居民生活用水 0.85 元/立方米；一般工业和非工业用水 1.20 元/立方米；重污染工业用水 2.30 元/立方米。

### **二、收费扩面范围**

在目前的收费范围的基础上进行扩面收费，根据《浙江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浙财综〔2015〕39号）等规定，对所有纳厂处理且在城乡一体化供水范围的用户（含自备水）收取污水处理费，具体收费扩面范围见附件。

### **三、收费方式**

污水处理费收费性质是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县建设局委托公共供水企业代收，收费纳入地方国库管理。根据法律、政策规定，污水处理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和污泥处理处置，保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提高城镇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防治城镇水污染和内涝灾害。用水户均有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义务。

根据《浙江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浙财综〔2015〕39号）第十四条，自来水用户（含其他供水用户）的污水处理费，统一由县建设局委托相应供水企业代收；自

备水源供水的污水处理费，由县建设局委托县城投集团排水公司代收。

#### 四、法律责任

对于拒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用水户，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于拖欠、拒缴性质恶劣的，将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对其处以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该通知正式下发之日起 30 日后执行。

附件：污水处理收费扩面行政村（自然村）名单

浦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浦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浦江县财政局

2022 年 3 月 14 日

## 附件

# 污水处理收费扩面行政村（自然村）名单

乡镇 (街道)	行政村（自然村）	备注
浦南街道	余间村、五村、三村、潘宅村、长春村、朱云杨里、四村、洪田畈、万田村、黄都村	第一、四污水处理厂
仙华街道	登高山、道光口、后郎村、天仙村、寺口村、胡司村、方宅、后塘村、戴宅、田中村、花园村、西官畈、赤土岭脚	第一、四污水处理厂
黄宅镇	日升村（中央店、莲塘沿、卤冰店、前店、魏村、李源）、前一村（前陈、康王殿）、前二村（前陈、戚家塘、溪后）、后江村（后江村）、海塘村（海塘）、新宅村（新宅）、红星村（夏阳畈、下宅市、郭村、银坞）、东一村（东塘、下吴）、永丰村（后店、石宅、后桑园）、何村（何村、杨塘）、八联村（丁塘、余店、大园来、白露塘、下潘宅、塘沿、王家、店来）、张官村（张官）、胜利村（樟树下、下傅、龙田、盛家、前方）、古塘村（古塘、山里翁）、新华村（新店、黄宅市、后潘都、塘下、三角塘、新华新村）、下店村（下店）、集贤村（下潮溪、钟村）、朱宅村（后宅、中央宅、后屋、山头来、前金、前宅）、星塘村（前王郑、姓陈、立新）、西溪村（甄村、西庄、下宕、杨林）、沿江村（彭村、蒋村）、振兴村（宅口、陈山湖、蒋店、塘岭、应店、杨店、陈官）、上山村（塘滕来、新屋下、姓周、旧山背、新山背、歪塘、费宅、下畈、新骆村、上方村、下方村、旧骆村）、信华村（下于市、上潮溪、下新屋）、上市村（上市）、群联村（桂花明堂、葛宅、新大份、潘都、始美堂、周塘、新小份、日乾堂、惇裕堂）、六联村（小份、上店、大份、大房、小房、二房）、一心村（上宅、鲍村、姚店）、项店村（项店、任店、潘家、对店）、智勇村（童村、黄司、楼宅、瑞狮塘、何村、桐树岗）、合心村（店来、姓周、邵店、界山、新屋里、楼来、邵司、西溪、下屋、何田畈）、渠北村（后陈、八石塘、下何、戴山头）、刘铁村（刘铁、花园）、鹤塘村（岳塘桥头、下新屋、岳溪）、胜丰村（胜丰）、官岩村（荷坟、蒋宅）、赤心村（铁店）	第四污水处理厂

白马镇	联江村(严店)	第二污水处理厂
郑家坞镇	杨家村(杨家、山院、程家、小杨家、江桥)、双丰村(下店、前葛、后葛)、吴店村(吴一、吴二、上吴店)、钟宅村(钟宅、龙潭)	第三污水处理厂
郑宅镇	安山村(马鞍山、上林塘、下林塘、上桑元、山下甲、何家、鱼家塘、杨木泉、小下金)、东明村(板桥头、后曹村、黄尚弄、后门头、祠堂弄、上仓、下仓、后溪)、红光村(地畈、横塘、横大路、上新屋、三雅村)、青山村(横溪)、麟溪村(上郑、五房、冷水塘沿、东庄)、玄鹿村(枣园、外岭脚、高畈)、孝门村(街南、街北、桃坞、田来、下新屋)、前店村(前店、秧田王山头店)、广方村(前于、后黄、下方、下金、屠村、蒲塘、三份头)、芦溪村(后卢金)、深一村(樟桥头、郎下头、三埂口、前份、周村)、深二村(水阁、相连宅、西店)、三郑村(莲台塘)	第四污水处理厂
岩头镇	朝阳村(于门、前何)、车门村(车门头、麻车山、后严)、飞轮村(官山头、新岭脚)、和丰村(许村、新许村、泉塘沿口、后金、毛尤)、荷塘村(桐店、后叶、上祝、白虎头、元邱)、宏亮村(倪山背、晓山、三雅典)、宏伟村(姓应、后大塘、李村、五大塘、新屋来)、三红村(东山、赵宅、凌宅、下东山)、胜建村(岩头里、山下畈、木勺岗脚)、王店村(大王店、小王店、三垄王店)、蜈溪村(三步石、洪家)、西黄村(西黄、吴店、花山)、幸福新村(岩山、湾来、华溪(黄岭头)、群丰(彭岭头)、大岭(石砚)、刘笙(徐地坞)、双溪(四石)、陈礼(白岩岭头)、青锋(老长盛)}、岩头陈村(岩头陈)、拥建村(下宅口、高山石、新张宅、后田畈、桑园、上屋、仙水塘)	四厂

备注：征收范围可视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